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1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94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4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816府工養行字第1050196847號函

主旨：函轉本府為「本市五大區域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統一回歸
本府養護工程處審理核發」1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8月16日府工養行字第105019684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請假
副處長 邱英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丁。啟。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
承辦人：張耿禎
電話：3396122#310
電子信箱：100058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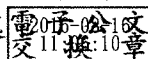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行字第105019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五大區域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統一回歸本府養護工程處審理核發」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鄭市長文燦指示暨本處105年1月7日桃工養工字第1050000202號函辦理。
- 二、本市五大區域分別為「觀音草漯重劃區」、「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經國重劃區」、「航空客運園區」及「中路重劃區」。五大區域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後稱公設查驗證明）已統一由本處核發，先予敘明。
- 三、查部分建案申請人未明分工原則，仍向轄區公所申請核發五大區域之「公設查驗證明」。為避免標準不一及利事權統一，並落實本府政策，自即日起倘有申請人誤向貴所申請核發五大區域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公設查驗證明」，請惠予轉知申請人逕向本府養護工程處申請核發。
- 四、副本抄送本府建築管理處，爾後五大區域之公設查驗證明以本府養護工程處所核發為準，並請協助週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養護工程處



A03 施工105/08/16 11:39



2H1050041555 無附件